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 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 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考量全國近年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一百三十三年至一百十六年）目標包括全國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之改善比率，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依現行裁罰因子計算有裁罰金額過重之情形；此外，為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各處罰條款之罰鍰裁罰公式裁罰因子之權重及其判定方式，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 二、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事項，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之違規行為，不得減輕裁罰。（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說明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項目(B)		污染特性(C)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區內,禁止設新或更屬繫住民需、家園經營管理之要設施或防設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區設新或更固定污染源	一、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10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2~5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區內,禁止設新或更屬繫住民需、家園經營管理之要設施或防設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區設新或更固定污染源	一、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者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非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者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5			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2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一)之裁處方式:
 (一)項目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現行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影響程度(D)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爰修正之,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考量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許可實質審查得延長)、第二類(第一、三類以外)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污染程度有別,爰增訂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考量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為空氣品質指標污染物、臭氧之主要前

二	第八條第三項(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管制區, 存污染之染劑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空氣污染排放量 M (以公噸計量)	一、 M \geq 10	A=10	一、應削減之染屬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應削減之染屬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u>但應削減之污染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者, B=2</u>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M<10	A=5							
				三、 1 \leq M<5	A=3							
				四、 M<1	A=1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	第六十條第二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一、既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	(一) 涉及空氣污染抵換者	A=未依總管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公噸計量,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一、涉及空氣污染抵換者,	C=違反本法規定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管制區, 既污染源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空氣污染排放量 M (以公噸計量)	一、 M \geq 10	A=10	一、應削減之染屬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應削減之染屬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M<10	A=5			
								三、 1 \leq M<5	A=3			
四、 M<1	A=1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	第六十條第二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一、既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	(一) 涉及空氣污染抵換者	A=未依總管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公噸計量,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一、涉及空氣污染抵換者,	C=違反本法規定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管制區, 既污染源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空氣污染排放量 M (以公噸計量)	一、 M \geq 10	A=10	一、應削減之染屬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應削減之染屬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M<10	A=5			
								三、 1 \leq M<5	A=3			
四、 M<1	A=1											
<p>驅物質, 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採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避免產生臭氣污染情形, 爰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增訂其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 並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項次二)之裁處方式, 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項次三)之裁處方式, 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七)之裁處方式: (一)污染特性(C)酌修文字。 (二)項目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 R (R 為負值時, 以 0%計)、項目四、空氣污染排放濃度或</p>												

	標準之總管區之總管規定)	00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第五 項所 辦法 中關 於實 際減 量額 可保 、留 、抵 、換 、交 及理 事之 規定	(二) 未及 氣污 染物 抵換 者	A=1~3	B=1.5 。但 涉及 氮氧 化物 或揮 發性 有機 物(含 個別 物種) 之空 氣污 染物 抵換 者, B=2 二、 未涉 及空 氣污 染物 抵換 者, B=1	之 日(含) 前一年 內違 反相 同條 款之 累積 次數			標準 之總 管區 之總 管規 定)	00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第五 項所 辦法 中關 於實 際減 量額 可保 、留 、抵 、換 、交 及理 事之 規定	(二) 未及 氣污 染物 抵換 者	A=1~3	B=1.5 二、 未涉 及空 氣污 染物 抵換 者, B=1	之 日(含) 前一年 內違 反相 同條 款之 累積 次數			量之 監測 或檢 測值 與排 放標 準之 比值 R(倍 數), 增訂 裁罰 因子 污染 物項 目(B) 裁罰 權重 大小 之決 定依 據,修 正理 由同 說明 一(三)。 (三)項 目五、 屬揮 發性 有機 物管 制及 排放 標準 適用 對象, 洩漏 揮發 性有 機物 之設 備元 件數 量及 洩漏 情形, 考量 設備 元件 洩漏 管制 值規 定加 嚴,原 污染 程度 (A)及 污染 特性 (C)裁 處權 重過 重,並 反映 不同 等級 之受 責難 程 度,鼓 勵業 者主 動採 取空 氣污 染防 制作 為,爰 修正 其權 重。 五、違 反第 二十 三條 規定 (項 次十) 之裁 處方 式,增 訂裁 罰因 子污 染物 項 目(B) 裁罰 權重 大小 之決 定依 據,修 正理 由同 說明 一(三)。 六、違 反第 二十 四條 第一 項、 第四 項或 第八 十條 規定 (項 次十 一)之 裁處		
	第十 四條 第一 項或 第四 項(空 氣品 質惡 化時, 應配 合執	第六 十五 條第 一 項工 商廠 場: 10~2, 00萬 元 非工 商廠 場: 2~100 萬元	一、既 存、 新設 或變 更固 定空 氣污 染物 排放 量達 本法 第六 條第 二項 、第 三條 第二 項及 第八 條第 二項 所定 之規 模 二、既 存、 新設 或變 更固 定空 氣污 染物 排放 量達 本法 第六 條第 二項 、第 三條 第二 項及 第八 條第 二項 所定 之規 模	A=未依 總量 管制 計畫 規定 進行 抵換 之任 一空 氣污 染物 排放 量(以 公噸 計量, 四捨 五入 取至 小數 第二 位)	A=3~5	A=1~2	C=違 反本 法規 定之 日(含) 前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當	一、 一級 惡化	D=5	二、 二級 惡化	D=3	一、 一級 惡化	D=5	二、 二級 惡化	D=3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當	一、 一級 惡化		D=5	二、 二級 惡化
四	第十 四條 第一 項或 第四 項(空 氣品 質惡 化時, 應配 合執	第六 十五 條第 一 項工 商廠 場: 10~2, 00萬 元 非工 商廠 場: 2~100 萬元	一、既 存、 新設 或變 更固 定空 氣污 染物 排放 量達 本法 第六 條第 二項 、第 三條 第二 項及 第八 條第 二項 所定 之規 模 二、既 存、 新設 或變 更固 定空 氣污 染物 排放 量達 本法 第六 條第 二項 、第 三條 第二 項及 第八 條第 二項 所定 之規 模	A=未依 總量 管制 計畫 規定 進行 抵換 之任 一空 氣污 染物 排放 量(以 公噸 計量, 四捨 五入 取至 小數 第二 位)	A=3~5	A=1~2	C=違 反本 法規 定之 日(含) 前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當	一、 一級 惡化	D=5	二、 二級 惡化	D=3	一、 一級 惡化	D=5	二、 二級 惡化	D=3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當	一、 一級 惡化	D=5	二、 二級 惡化	D=3

	行緊急防制措施規定)		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染物排放者，B=1	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	三、三級嚴重惡化	D=1			排放者，B=1	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	三、三級嚴重惡化	D=1	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項次十二)之裁處方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五	第十五條第一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應置緩衝地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之四週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之四週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A=10 A=1~5 A=5 A=1~3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應置緩衝地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之四週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之四週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A=10 A=1~5 A=5 A=1~3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三)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項次十四)之裁罰方式，項目一、(二)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值R(倍數)，相較於項目一、(二)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規定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為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

		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	第十條第二項 (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0.15~6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六	第十條第二項 (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0.15~6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予修正。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項次十七)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八)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項次十九)之裁處方式:項目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考量比例原則,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並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提報應變計畫,爰修正之。 十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二十二)之裁處方式,修訂裁罰因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							二、非工商廠場

								主管機關補繳之差額(元) /1.5萬元 一、 D<1,以 D=1計; D>50, 以D=50 計 二、D 值計算 結果取 整數, 小數點 以下無 條件進 位									主管機關補繳之差額(元) /1.5萬元 一、 D<1,以 D=1計; D>50, 以D=50 計 二、D 值計算 結果取 整數, 小數點 以下無 條件進 位	子污染物項目 (B)裁罰權重 大小之決定依 據,修正理由同 說明一(三)。 十四、增訂備註二 及備註三,以符 合實際需要;另 現行備註二移 列至備註四,後 段重複文字刪 除,並考量避免 裁罰時產生行 為數疑義,爰刪 除「應視為同一 案件」文字,惟 仍維持現行「按 次處罰之次數 不列入計算」規 定之計算方式, 未影響實質內 容。
七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 粒狀 污染 物測 定值 與排 放標 準之 比值 R(倍 數) 二、 異味 官能 測定 值與 排放 標準 之值 R(倍 數)	(一)R≥5 A=10 (二)4≤R<5 A=8 (三)3≤R<4 A=4 (四)2≤R<3 A=2 (五)1<R<2 A=1	A=10 A=8 A=4 A=2 A=1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	D=1	七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 粒狀 污染 物 <u>不透光</u> 率測 定值 與排 放標 準之 比值 R(倍 數) 二、 異味 官能 測定 值與 排放 標準 之值 R(倍 數)	(一)R≥5 A=10 (二)4≤R<5 A=8 (三)3≤R<4 A=4 (四)2≤R<3 A=2 (五)1<R<2 A=1	A=10 A=8 A=4 A=2 A=1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	D=1	

八	第二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申報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 \geq 4$	D=3~5
						2. $2 \leq N < 4$	D=2	
						3. $N < 2$	D=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 < 50\%$	D=3~5
2. $50\% \leq R < 60\%$	D=2							
3. $60\% \leq R < 70\%$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資料保存	未依規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四、排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	D=1						
八	第二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申報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 \geq 4$	D=3~5
						2. $2 \leq N < 4$	D=2	
						3. $N < 2$	D=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 < 50\%$	D=3~5
2. $50\% \leq R < 60\%$	D=2							
3. $60\% \leq R < 70\%$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資料保存	未依規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四、排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	D=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九	第十二條 (空氣污染排放之測或測檢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B=1										
				(二) 已設置或線，不符合規定	1.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 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 未符合性能規格或有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					A=1								
					4. 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					A=1								
					5. 其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					A=1								
				二、依規定定期	(一) 未定期檢測					A=2								
				九	第十二條 (空氣污染排放之測或測檢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B=1		
												(二) 已設置或線，不符合規定	1.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 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 未符合性能規格或有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	A=1																	
4. 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	A=1																	
5. 其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	A=1																	
二、依規定定期	(一) 未定期檢測	A=2																

						<p>氣污 染物 者， B=2</p> <p>三、 未涉 及空 氣污 染物 之排 放者， B=1</p>														
<p>十一</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p>	<p>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工商廠：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2~100萬元</p>	<p>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p>	<p>(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p>	<p>A=6~10</p>	<p>B=1</p>	<p>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p>	<p>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p>	<p>D=2~5</p>	<p>十一</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p>	<p>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工商廠：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2~100萬元</p>	<p>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p>	<p>(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p> <p>(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p>	<p>A=10</p> <p>A=2~5</p>	<p>B=1</p>	<p>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p>	<p>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p>	<p>D=2~5</p>	<p>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p> <p>D=1~5</p>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受本法第二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	第六十條第七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 污染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之值R(倍數)	(一) $R \geq 10$	A=10	一、 超過許可之值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 超過許可之值之污染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但 超過許可之值之污染為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者， B=2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受本法第二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	第六十條第七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 污染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之值R(倍數)	(一) $R \geq 10$	A=10	一、 超過許可之值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 超過許可之值之污染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R < 10$	A=8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三) $3 \leq R < 5$	A=4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申請、錄申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 M (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計量)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申請、錄申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 M (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計量)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00 \leq M < 1,200$	A=4	2. 使用情形記錄								A=1	2. 使用情形記錄	A=1		
			一、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二) 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 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 R (倍數)	(1) $R \geq 3$	A=5						一、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二) 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 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 R (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4) $1 < R < 2$	A=2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	A=1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	A=1		

十六	第三十條第二項（國際保約管之致氣污染物質產許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規定）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國際保約管之致氣污染物質及品許申請 （一）未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 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2. $5 \leq M < 30$ 3. $M < 5$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 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2. $M < 30$	A=5 A=4 A=3 A=2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六	第三十條第二項（國際保約管之致氣污染物質產許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規定）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國際保約管之致氣污染物質及品許申請 （一）未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 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2. $5 \leq M < 30$ 3. $M < 5$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 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2. $M < 30$	A=5 A=4 A=3 A=2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第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	A=1~5	一、污染	C=違	D=1	十七	第三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第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	A=1~5	一、污染	C=違	D=1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工商廠場：10~2,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4	B=1	C=違反本法規定	D=1	第三項（空氣污染發事故應變相關規定）	00萬元	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工商廠場：10~2,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4	B=1	C=違反本法規定	D=1	第三項（空氣污染發事故應變相關規定）	00萬元	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變計 畫相 關規 定)	00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檢討	二、 已提 報應 變計 畫	(一) 應計內未合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正屆未補正	A=3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 公私 場所 違	(一) 應設 置空 氣防 污專 責單 位	D = 3	變計 畫相 關規 定)	00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檢討	二、 已提 報應 變計 畫	(一) 應計內未合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正屆未補正	A=3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 公私 場所 違	(一) 應設 置空 氣防 污專 責單 位	D = 3
				(二) 未依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定期檢討變計內容	A=1~2									(二) 未依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定期檢討變計內容	A=1~2				
第三 十四 條第 一項 、第 二項 或 二十	第六 十條 第一 項第 一款 20~200 萬元	A=1	B=1	C= 違反 本法 規定						第三 十四 條第 一項 、第 二項 或 二十	第六 十條 第一 項第 一款 20~200 萬元	A=1	B=1	C= 違反 本法 規定					

		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一	（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公開中主機指之站 於央管關定網規定)			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一	（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公開中主機指之站 於央管關定網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 未公開	D=2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 未公開	D=2		
								(二) 公開，但未更新資料	D=1							(二) 公開，但未更新資料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經指定公告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成分標準規定)	第七十二條 10~100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化學製品，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	(一) $R \geq 3$	A=5	B=2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相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經指定公告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成分標準規定)	第七十二條 10~100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化學製品，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	(一) $R \geq 3$	A=5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相	D=1	
			(二) $2.5 \leq R < 3$	A=4	(二) $2.5 \leq R < 3$									A=4					
			(三) $2 \leq R < 2.5$	A=3	(三) $2 \leq R < 2.5$									A=3					
			(四) $1.5 \leq R < 2$	A=2	(四) $1.5 \leq R < 2$									A=2					
			(五) $1 < R < 1.5$	A=1	(五) $1 < R < 1.5$									A=1					

			分標準之比值 R (倍數)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分標準之比值 R (倍數)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規定標示
二十三	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供料規定)	第七十一條 20~100萬元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命令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命令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 污染物排放狀況; 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氟化物或硫氟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四：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說明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一、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考量裁罰案件種類態樣各異, 為使用主管機關視案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 機關得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裁量決定, 爰刪除權重「上限」文字, 增訂權重範圍值, 避免一律適用上限值裁罰爭議。又加重裁罰事項(一)夜間、假日違規、(九)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 及減輕裁罰事項(三)違規日前三年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且未涉及違反二條以上規定, 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相較不具裁量空間, 維持定值。 二、項目一、(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現行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20
		非屬工商廠場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5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u>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	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u>	0.2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u>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u>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 規定	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 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 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 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 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 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 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u>且未涉及違反二條以上規定, 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u> 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u>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u> 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SO_x）或氮氧化物（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或氮氧化物（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處罰之權重上限，可能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並考量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節重大情形所涉法條規定之最低與最高罰鍰額度倍數為二百倍，以此為權重上限，以滿足本法明定之裁罰上限，爰修正之。

三、項目一、（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以是否屬工商廠場與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判定之，以臻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

四、項目一、（八）及（九），考量一百零五年至一百十一年全國空氣品質季節性特徵，細懸浮微粒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秋末至隔年初春季節，臭氧八小時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春季及秋季兩個季節，為促使公私場所

		<p>妥善防制措施，爰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之違規時間，以符合實際需要；另配合附表一項次(十八)、(二十二)之修訂，適用條款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p>五、項目二、(三)，增訂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者，方適用得減輕裁罰，以符合實際管制現況，並酌修文字。</p> <p>六、考量異味污染物非屬三級防制區指標污染物，備註三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第(九)項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規定，並明定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以臻明確。另酌修文字。</p> <p>七、增訂備註四，以符合實際需要。</p>
--	--	-----------------------------------------------------------------------------------------------------------------------------------------------------------------------------------------------------------------------------------------------------------------------------------------------------------------------